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承辦人：朱芳儀
電話：077995678#3059
電子信箱：chufy040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032732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南語現職及退休教師換證(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)計畫、高雄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客家語現職及退休教師換證(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)計畫 (39655681_11032732200A0C_ATTCH1.pdf、39655681_11032732200A0C_ATTCH2.odt、39655681_11032732200A0C_ATTCH3.pdf、39655681_11032732200A0C_ATTCH4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(閩客語)現職及退休教師換證(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)計畫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辦理。
- 二、為滿足本市本土語文教學專業師資需求，透過換證制度儲備本土語文師資，逐年達成由通過語言認證中高級師資擔任本土語文教學之目標，以提高教學品質，落實文化傳承，爰辦理旨案計畫。
- 三、檢附閩南語及客家語換證計畫各一份，相關資格及應附證件詳見計畫內容，請鼓勵通過語言認證中高級以上現職教師及退休教師(含設籍本市之現職或退休教師)踴躍申請



換證；以上所稱現職教師係指編制內合格正式教師。

四、有關閩南語及客家語換證方式請詳閱附件說明，受理換證報名資訊如下：

(一)受理時間及地點：

1、閩南語換證報名：110年5月17日(星期一)至110年5月26日(星期三)，每日9:00-12:00、14:00-16:00，送交建國國小教務處(高雄市前金區自立二路111號)。

2、客家語換證報名：：110年5月31日(星期一)至110年6月4日(星期五)，每日9:00-11:30、14:00-16:00，送交莊敬國小輔導處(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一路200號)。

(二)注意事項：送件時需配合校園防疫工作配戴口罩，並採實名制登記進出。

五、有關閩南語換證計畫內容若有疑問，請逕洽建國國小教務處歐玉萍主任，電話：07-2860128轉11；客家語換證計畫內容若有疑問，請逕洽莊敬國小輔導處邱女玲主任，電話：07-3813210轉5041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(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除外)、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均紙本)

